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YGJY-20240419737366

需方(甲方):临夏县尹集镇蔴莲滩小学

供方(乙方):临夏市彩韵办公用品销售店

本合同根据《民法典》制定,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,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,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序号	品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马克笔		套	30	26	780
2	水彩笔		盒	40	12	480
3	益智积木		套	5	45	225
4	沙包		个	40	5	200
5	百变磁力棒		套	2	112	224
6	管道积木		套	7	55	385
7	奖励星贴花		包	30	12	360
8	大颗粒积木		盒	5	85	425
9	小餐厅玩具		套	6	120	720
合计总金额(含普通发票)(人民币小写):				3799		

二、产品的技术标准: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,甲方保证产品质量,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由甲方负责调换货或退换货(认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)

三、交货方式及日期: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乙方。

四、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: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自己要工整,涂改或其他格式均为无效订单,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。

五、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, 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,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 否则, 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六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不得违背,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执行期内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做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: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

乙方名称(盖章)

法定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法定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日期:

日期: